

住宿条款

第1条：适用范围

1. 本旅馆与入住者签订的住宿合约及相关合约，应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本条款未规定的事项，则根据法律及法规或者是一般惯例进行。
2. 根据特约，本旅馆在没有违反法律及一般惯例的范围之下，不论前项条款的规定，将以本条款为优先。

第2条：住宿合约申请

1. 和本旅馆签订住宿合约者 必须向本旅馆提出以下事项
 - (1) 住宿者姓名
 - (2) 住宿日期
 - (3) 以及其它本旅馆所规定的必要事项
2. 住宿者在入住期间，超过住宿日期进而要求继续住宿的情况时，本旅馆将以新的住宿合约处理。
3. 当本旅馆再次向要求申请住宿继续者提出住宿者姓名、住址、电话号码等住宿者资料时，请立即提出。

第3条：住宿合约成立等

1. 住宿合约是在本旅馆同意第2条申请下成立。但本旅馆不同意时则不适用。
2. 依据前项条款的规定住宿合约成立时，按照该住宿合约，请於入住前又或者是本旅馆所指定的日期前将住宿期间所有的住宿费用付清。
3. 如果本旅馆在网上提供不正确的住宿费，或通过电话等传达错误的住宿费用资讯时，以该住宿费用申请住宿合约，且本旅馆同意的情况下，该住宿费用和它前后的日期相比低价时，除非是以有“限定”、“特别”及“活动”等否则将以民法中出现错误为由，此住宿合约将失效，届时我们会立即向您致歉。

第4条：住宿合约签订的拒绝

1. 以下的情况，本旅馆无法签订住宿合约
 - (1) 住宿申请没有符合此条款时。
 - (2) 由于房间已满，没有空房时。
 - (3) 当住宿者被指出可能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共秩序或关于住宿的良好习惯时。
 - (4) 当住宿者做出带给其它住宿者困扰的言语及行为时。

- (5) 当住宿者被明确认定为传染者时。
- (6) 当过度提出住宿要求或要求超出合理范围的负担时。
- (7) 当住宿者喝醉做出带给其它住宿者困扰的言语及行为时，又或者是当住宿者做出带给其它住宿者困扰的言语及行为时。
- (8) 设施故障等，及其它无法排除困难为原因而无法接受预约时。
- (9) 发生灾害等紧急事态等，及其它无法排除困难为原因而无法接受预约时。
- (10) 住宿者只有未成年者且没有保护者许可时。
- (11) 申请住宿的顾客或即将入住的顾客为防止暴力团员不当的行为之法律或者是县政条例规定中排除的暴力团体或者是其他反社会暴力者或者和其有关者。
- (12) 住宿者在本旅馆中做出暴力、恐吓、胁迫、不当行为、赌博等行为，携带或使用未被法律许可的药物、炮弹、刀剑类以及其它类似品时。
- (13) 被发现在本旅馆内吸烟时（万一被发现吸烟的情况下，将收取客室清洁费用全额）。
- (14) 申请住宿的顾客，未能基于第2条条款时。
- (15) 其它符合县政条例规定情况时。

第5条：住宿者的合约解除权

1. 住宿者向本旅馆提出即可解除合同
2. 如果住宿者按照前项条款取消全部或部分住宿合约，本旅馆将根据附录2中的规定收取罚款。
3. 入住当天过了预计抵达时间，住宿者若未与本旅馆或是本旅馆的关系者联络时，住宿合约将被视为已被顾客取消，进而本旅馆做处理。

第6条：本旅馆的合约解除权

1. 本旅馆在以下的情况下，可以解除住宿合约
 - (1) 当住宿者被指出可能有违反住宿规定、法律法规，公共秩序时。
 - (2) 当住宿者被指出故意破坏本旅馆内的设施。
 - (3) 当住宿者被指出做出带给本旅馆、附近设施、附近住民困扰的言语及行为时。
 - (4) 当住宿者被明确认定为传染者时。
 - (5) 当住宿者过度提出住宿要求或要求超出合理范围的负担时。
 - (6) 当住宿者喝醉做出带给其它住宿者困扰的言语及行为时，又或者是当住宿者做出带给其它住宿者困扰的言语及行为时。
 - (7) 设施故障等，及其它无法排除困难为原因而无法接受预约时。

- (8) 发生灾害等紧急事态等，及其它无法排除困难为原因而无法接受预约时。
- (9) 住宿者只有未成年者且没有保护者许可时。
- (10) 申请住宿的顾客或即将入住的顾客为防止由于暴力团员所做出不当的行为之相关法律或县政条例规定中排除的暴力团体或者是其它反社会暴力者或者和其有关者。
- (11) 在馆内所规定以外的区域吸烟，玩弄消防设备，以及违反任何其它未遵循本旅馆所规定的禁止事项。
- (12) 住宿者在本旅馆中做出暴力、恐吓、胁迫、不当行为、赌博等行为，携带或使用未被法律许可的药物、炮弹、刀剑类以及其它类似品时。
- (13) 被发现在本旅馆内吸烟时（万一被发现吸烟的情况下，将收取客室清洁费用全额）。
- (14) 申请住宿的顾客，未能基于第2条条款时。
- (15) 其它符合县政条例规定情况时。

第7条：入住者登记

1. 所有入住者当天必须在柜台填写以下事项
 - (1) 入住者的姓名、年龄、性别以及地址。
 - (2) 职业。
 - (3) 外籍旅客则须另填写国籍，护照号码，入国地及入国年、月、日以及预订出发时间等事项。
 - (4) 以及其它本旅馆所规定的必要事项。

第8条：房间的使用时间

1. 入住者可使用房间的时间为从本旅馆所规定的入住时间开始至退房时间为止。
不过入住一晚以上的话，除了抵达日、出发日以及打扫间以外，整天都可以使用。
2. 不论前项条款的规定，同条款所规定的时间外使用房间的情况下，本旅馆会加以收取费用。
 - (1) 超过一小时以内，基本房间费用的10%
 - (2) 超过三小时以内，基本房间费用的50%
 - (3) 超过三小时以上，基本房间费用的100%
3. 根据前两项条款，即使入住者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房间，为了安全及卫生管理，本旅馆可以进入房间采取必要措施。

第9条：遵守利用规则

1. 入住者在本旅馆内必须遵守本旅馆所订的利用规则。

第10条：费用缴纳

1. 入住者应当缴纳的住宿费用等明细，记载在附表一。
2. 前项条款所提到的费用的缴纳方式为日币支付或是信用卡等，代替上述的缴纳方式则要在旅馆要求付费时，在柜台或是本旅馆所指定的地方进行付款。
3. 本旅馆已提供入住者房间并可供使用的情况下，即使入住者任意取消，本旅馆也将收取房间费用。

第11条：本旅馆的责任

1. 本旅馆若未履行住宿合约及合此相关的合约，导致入住者权益损害时，将以住宿费用中的一晚为上限做为赔偿。但如果不是本旅馆的责任为事由的情况下则不适用。
2. 本旅馆为了应付不测的损害加入了旅馆赔偿责任保险，若是属于免除保险契约的原因，将可能无法赔偿其遭受的损害。

第12条：已签订合同却无法提供房间时的处理办法

1. 本旅馆已和入住者签订合同却无法提供房间时，住宿合约将失效。但经入住者同意后，旅馆将尽可能在相同条件下安排其他住宿。
2. 不论前项条款的规定，本旅馆无法安排其他旅馆时，将支付入住者附表三所记载的赔偿费做为补偿。但若不是本旅馆的责任为事由而无法提供房间的情况下则不支付赔偿费。

第13条：寄放行李等的保管办法（※仅限设有柜台设备的旅馆）

1. 除非不可抗力，否则旅馆将赔偿客人在柜台寄放的现金或者是贵重物的损失或损坏。但是，如果客人没有事先告知提供物品种类或价格，除非是旅馆故意或严重过失，否则将以住宿费用中的一晚为上限做为赔偿。
2. 如果不是旅馆故意或严重过失，否则客人未寄放在柜台而带到旅馆的任何物品就算有损失或损坏，酒店一律不负责。

第14条：入住客的随身行李及个人物品的保管（※仅限设有柜台设备的旅馆）

1. 如果入住者的行李在住宿开始前先抵达旅馆，除非旅馆有批准，否则不进行保管。
2. 如果入住者退房后忘记将行李或个人物品带走，能确定是其物品主人的情况下，本旅馆会同物品主人联络，并寻求指示。但是如果未能得到物品主人的指示或无法确定其物品主人的情况下，将被保留7天（包括发现日期），那之后将送到最近的警察局。

此外，食品、饮料及杂志将保留到退房的隔天，如果没有任何通知，我们将自行处理。

3. 为了能适当处理被遗忘的随身行李及个人物品，我们将自行进行检查，并依据前项条款归还遗忘物。入住者不能对此有异议。
4. 第1条和第2条所提到的情况，除非是本旅馆故意或严重过失，否则旅馆对入住者寄放行李和个人物品的责任不归于损失，损坏，本旅馆一律不负责。

第15条：公共浴池利用时随身行李的管理保管（※仅限设有公共浴池设备的旅馆）

1. 使用公共浴室时，贵重物品（包括现金，以下条款也适用）和房间钥匙必须存放在柜台。
2. 寄放在柜台的物品将按照第14条的第1项进行保管。
3. 根据第1项未提到的事项，将贵重物品及房间钥匙放在更衣柜后入浴时，发生窃盗或被第三者不正当使用房间钥匙而发生损害的情况，本旅馆一律不负责。但如果为本旅馆责任为事由时，除非是旅馆故意或严重过失，否则将以住宿费用中的一晚为上限做为赔偿。

第16条：停车责任（※仅限设有停车场的旅馆）

1. 当入住者使用本旅馆的停车设备时，不管是否将汽车钥匙交给本旅馆保管，当视为本旅馆借出停车位，不负车辆保管责任。但如果是停车场设备管理疏失或故意破坏时，则负赔偿责任。
2. 入住者可使用停车场的时间原则上为抵达开始到出发为止。
3. 停车场内原则上禁止洗车。
4. 停车场内发生的事故本旅馆一律不负责任。
5. 停在本旅馆停车场内的车辆请不要放置贵重物以及其他物品在车内。在停车场发生盗窃事件，本旅馆不负责任。

第17条：入住者责任

1. 如果旅馆由于入住者的故意或过失而遭受损害，本旅馆将向入住者索取赔偿。

第18条：房间清扫

1. 当入住者在同一间房间入住两晚以上时，除根据住宿计画每隔一天打扫一次之外，原则上每天都会进行打扫。
2. 即使入住者要求不打扫房间，由于考量到法律及县令的宗旨，每三天至少要打扫一次房。此外，如果旅馆认为有必要，可以不定期进行打扫。
3. 入住者不能拒绝前项所述的房间清扫条款。

第19条：准据法律和管辖

关于旅馆与入住者之间的住宿合约争议将基于日本法律，旅馆所在地的管辖权地区法院又或是由拥有简易裁判所的专属裁判所来判定。

附表一 住宿费用计算方法（第11条有关）

住宿费用	细项	
	基本住宿费用	房间以及服务费
	付加费用	饮食费用以及其他使用费用
	税金	消费税及入浴费

(注)

1. 住宿费用请参照馆内设施、宣传册以及网页所记载的费用表。
2. 超过规定人数的住宿，指限于小学生以下的入住者。但人数可能会受到房间大小所限制。
3. 除了法定的消费税以外，本旅馆加收服务费，请谅解。

附表二 违约金（第5条有关）

收到合约取消通知日	未联络取消住宿	当天～五天前
违约金%	100%	第一晚为100% 第二天以后为50%

(注)

1. %指基本住宿费以及包含所有附加费用，这是与其它业者共同合作的住宿计划中依照合作费用的比率计算的违约金。
2. 此外，如果根据其他合作公司设定的取消政策所计算出的金额超出上述违约金的金额的话，则将收取该金额作为违约金。
3. 合约天数缩短的情况下，不论缩短的天数，将根据上记的附表二收取违约金。

附表三 赔偿金（第13条有关）

收到合约取消通知日	当天	前一天	前天
赔偿金%	100%	50%	20%

(注)

1. %指对照基本住宿费所计算的赔偿金比率。

◆使用条款◆

本旅馆为了使客人们安心且舒适地住宿，根据住宿条款第9条，制定以下使用条款。
违反此条款时，将依据住宿条款第6条，取消住宿合约，请谅解。

1. 预防火灾事项

- (1) 请不要在旅馆内及房间使用火或蜡烛来暖房或烹调（不包括馆内设备及租赁物品）。
- (2) 馆内和所有房间全面禁烟（万一被发现吸烟的情况下，将收取客室清洁费用全额）。
- (3) 禁止其他可能造成火灾发生的行为。

2. 原则上禁止超过房间定员人数。

3. 严禁在旅馆内做出以下行为。

- (1) 使用乐器等的喧嚣行为，异味扩散及做出带给第三者厌恶感或困扰行为。
- (2) 带以下物品进入馆内。
 1. 动物、鸟类等（导盲犬除外）
 2. 兴奋剂、麻药等、根据法律规定被禁止药品
 3. 引火或容易引火的火药或挥发油类及对身体造成危险的药品
 4. 没有许可证明的炮弹、刀剑类以及其它类似品时
 5. 过量或过重的物品
 6. 会发臭的物品
 7. 垃圾及破坏房间卫生的物品
 8. 在本旅馆有目的地使用电器及烹饪用具等物品
 9. 其他本旅馆禁止带进房间的物品
- (3) 违反公共秩序与道德之行为。
- (4) 发传单等广告物品给其他住宿者。
- (5) 移动、加工、带走及无目的地使用馆内的设备及物品。
- (6) 房间以外的地方放置物品。
- (7) 进入住宿客用设施以外的地方（紧急情况或者是无可避免的情况除外）。
- (8) 在独立浴室、公共大浴场及更衣室染发及使用漂白剂。
- (9) 其他妨碍本旅馆安全及卫生管理之行为。

4. 严禁在房间内做出以下行为
 - (1) 以营利及不是以住宿作为目的活动及使用。
 - (2) 与外来者在房间会面
 - (3) 张贴照片海报在房间的牆壁、窗户等，张贴其他有损饭店外观之物品

5. 请求支付遗失房间钥匙时所需的钥匙交换之费用。

6. 停車設備利用
 - (1) 入住者可使用停车场的时间原则上为抵达开始到出发为止。
 - (2) 停车场内原则上禁止洗车。
 - (3) 停车场内发生的事故本旅馆一律不負責任。
 - (4) 停在本旅馆停车场内的车辆请不要放置贵重物以及其他物品在车内。在停车场发生盗窃盗事件，本旅馆不負責任。

7. 关于旅馆馆内设备及备品的损坏
 - (1) 发生由于入住者的故意又或者是重大过失，而导致旅馆馆内设备及备品损坏的情况，请求支付修理费用或是购买新品所需费用。

8. 长期住宿合约不赋予租赁、居住或民法的权利。